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二〇一八年十月

## 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自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所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华自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自科技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自科技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根据华自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等会议决议及交易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

###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百分之九十，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华自科技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华自科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若华自科技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 （一）华自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26日，华自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华自科技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进行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6月15日，华自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进行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7月3日，华自科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对相关关联议案的表决。

2017年8月14日，华自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进行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7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2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发行的询价和定价过程

####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华自科技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18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62名特定对象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截至2018年8月30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20大股东（剔除发行人关联方）、已经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16家。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等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二）申购报价情况

##### 1、首次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约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18年9月18日9:00-12:0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合计收到2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2名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联席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江苏新华津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4	178,240,000.00

2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14	119,999,990.88
---	----------------	-------	----------------

## 2、追加认购申购报价情况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有效认购数量和募集资金均未达上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18年9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62名特定对象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1名投资者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本次追加认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1.14元/股，追加认购对象应于2018年9月21日17:00前将《追加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发至联席主承销商处。截至2018年9月21日17:00，共有2名投资者提交了《追加申购报价单》。具体追加认购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黄立山	11.14	37,096,200.00
2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4	34,268,712.04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股数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申购报价情况确定了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1.14元/股，发行数量为33,178,178.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9,604,902.92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相关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江苏新华津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78,240,000.00
2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771,992.00	119,999,990.88
3	黄立山	3,330,000.00	37,096,200.00
4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6,186.00	34,268,712.04
合计		<b>33,178,178.00</b>	<b>369,604,902.92</b>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 （四）认购合同签订、缴款与验资情况

##### 1、认购合同签订

根据华自科技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自科技与上述最终确定的 4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认购股票的锁定期等事项进行约定。

##### 2、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应缴认购款划至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4 名发行对象均已经按照《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足额将认购资金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8 年 9 月 27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0266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369,604,902.92 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0267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华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178,17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69,604,902.9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5,094,339.62 元后及财务顾问费（不含税）471,698.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038,865.1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3,178,178.00 元，资本公积 321,332,385.30 元，管理费用 471,698.11 元。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且已验资完毕，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

## 1、关于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配售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4 名，分别为江苏新华沅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黄立山。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4 名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新华沅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所管理的“新华·沅裕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产品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该产品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EM386）。

（2）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管理的“玄元横琴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产品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该产品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CR631）。

（3）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所管理的“含德盛世 2 号定增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产品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该产品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EJ408）。

（4）黄立山为个人投资者，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 2、关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承诺、华自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华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负责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华自科技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邹 棒

经办律师：\_\_\_\_\_

莫 彪

经办律师：\_\_\_\_\_

周晓玲

年 月 日